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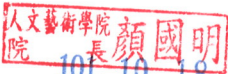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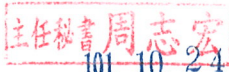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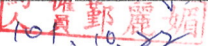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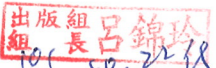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1024  1024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1年10月15日召開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2依決議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三、提案3依決議惠請提案系所簽辦。</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101. 10. 18  101. 10. 18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101. 10. 24 </div>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秘書室 教發中心撥案 奉核後影送提及相關 附件資料源送本中心 以利會議提案作業 提案及相關資料影送本中心備查</p>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101. 10. 22  101. 10. 22  1023 </div>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出席此本會議，本會議成員 12 人、出席人數 11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目前藝設系博士班學生員額人數正積極與教育部爭取中。
- 三、 未來希望欲增設博士班之系所能夠積極規劃。
- 四、 今日下午 2:30 將召開系所評鑑簡報預講會議，報告順序由各位主管協調，協調結果如下：
 - (1) 語文與創作學系・報告人：陳俊榮主任
 -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報告人：林詠能主任
 - (3)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報告人：何東憲主任
 - (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報告人：郭博州主任
 - (5) 音樂學系・報告人：黃玲玉主任
 - (6) 台灣文化研究所・報告人：何義麟所長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音樂學系擬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01.10.9 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發會審議。
決議	一、 建議： （一） 請針對博士班學生員額來源補充說明。 （二） 請在校發會、校務會議前將計畫書內容資料備齊並補充完整。 二、 照案通過，送校發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與日本創造學園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至其東京校區開設「華語與華文教育」境外碩士學位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日本創造學園大學原與大陸華僑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華僑大學至日本開設碩士境外專班，學生報名甚為踴躍，並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大陸近期正因釣魚台問題，反日情緒高漲，華僑大學片面終止與日本創造學園大學的合作，日本創造學園大學轉而尋求本系的協助。</p> <p>二、 近一、二十年來，大陸對外漢語辦公室以其財力雄厚的優勢，在海外推廣漢語，陸續成立了四百餘所的孔子學院，各大學境外專班的設置更難以數計。臺灣的華語系所雖多，但在海外的推展卻難以與大陸競爭。今因亞洲局勢的特殊因素，日本轉而尋求臺灣的支援，對本系建立亞太地區的據點是個殊為難得的機會。</p> <p>三、 依據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此類專班應於 6/30 前提出申請，但因事出倉促，創造學園大學期望本系能儘早開班，故已請求教育部能個案補件處理。</p> <p>四、 本案業經 101.10.8 本系(10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發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發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建議，將本要點第四條第（一）款多加述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正條文</th> <th>原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td> <td>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 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 。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 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 。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本要點從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本案業經 101.10.8 本系(10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資料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惠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林于弘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郭博州	音樂學系 張老師欽全	張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老師美玲	蕭美玲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